**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速記員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等 | 職系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 註 |
| 速記員 |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綜合行政 | 正取**1**名︵本職缺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**1****至****2****名**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**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系(所)畢業者。
2.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，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	1. **能力**
3. 具綜合性文稿彙辦能力。
4. 具備對外溝通協調能力。
5. ­具有資訊系統需求整合資能。
6. 熟稔金融商品結構及金融實務運作，且具金融相關實務歷練者尤佳。
7. 具陽光法令之宣導、查核、裁處、行政執行及行政爭訟之經驗者尤佳。
8. 具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
 | 1. 辦理本院陽光四法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）相關業務。
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 | 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再從中擇取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參加筆試，**筆試各科平均成績達50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**。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各占50%權重計算之。
3. 筆試考科:

(1)**國文科**（占筆試成績30%）：論文。(2)**法令及案例分析**（占筆試成績70%）：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行政程序法（筆試現場提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之法令條文）。 |